

东昊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的可赎回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价=(10,000.00+10000/100)=10,100.00份

则:投资者通过认购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设这10,000.00元在募集期

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一共可以得到10,01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这

10,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的可赎回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费=10,0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价=(9,970.09+10000/100)=9,980.09份

则: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这10,

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一共可以得到9,980.09份A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三: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设这10,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元,则其可得的可赎回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价=(10,000.00+10000/100)=10,010.00份

则: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设这10,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为10.00元,则一共可以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二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

产生。

3.首次认购期间认购基金份额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红利转帐以登记机构的记录

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机构投资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行。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的认购申请,各代销机构可接受投资者单笔

认购金额100元人民币以上的认购申请,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销售机构的

约定为准。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直销网点办理直销业务。

4.直销网点(指直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仅代表直销网点确实接受了

认购申请,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代销机构)的确认回执为准,投资者

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认购网点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网点每笔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

定为准;个人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进行认购,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业务,单笔最

低认购金额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0元。

(一) 东昊基金直销中心和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往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 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开户条件及复印件;

c.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风险评估表;

d. 自然人签署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

分红及赎回认购(申购)的资金款支付结算银行账户,此账户为投资者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

客户账户名称一致。

(2) 绑定银行认购资金户: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浦发银行直销户

户名: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90107880130006870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联行号:3103600013

在办理认购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者须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b.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东昊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明确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

c.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客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个人投资者开户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a. 填写并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基金申购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授权书》及复印件;

d.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回执单的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e. 授权他人开户,则须提供:

①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② 授权他人开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处。

(2)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

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

(3) 基金募集期间,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 投资者划款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情况;

b. 投资者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情况;

c. 投资者划款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在认购期满后仍未补足;

d. 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直销专户;

(5)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 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四) 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机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

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

准。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进行认购,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业务,单笔最低认购

金额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0元。

(一) 东昊基金直销中心和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a.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a. 《开放式基金申购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印章)

b. 《银行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c.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d. 《授权委托书》(一份,加盖公章,法人章)

e.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

证书的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②

f. 组织机构代码证(一份,加盖公章)②

g.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h. 银行账户(印鉴申请表)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其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此账户于开户日后启用。(一

份,加盖公章)①

j.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k. 《认购申请表》及银行开户的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l. 《基金投资知识测试表》(一份,加盖公章)

m. 《投资者信息登记表》(一份,加盖公章,如没有可不提供)

n. 《直销机构投资者信息登记表》(一份,加盖公章)

o. 如以上产品开户,提供产品的备案函以及产品组合的首页(一份,加盖公章)

p. 提供最近1年末净资产证明或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证明(各一份,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印章) 此条款针对普通投资者

。 重要提示

注①:(《结算清单》、《开户许可证》可向公司客户服务部。

注②: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②三证合一,只能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即可。

注③:专业投资者特定标准:(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及旗下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

旗下子公司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信贷产品、银行同业金融资产或收益理财计划,以及资产管理

计划、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其他组织机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近1年末净资产及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证明材料,风险评估评

果确认:1.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如此类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请提交《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告知确认书》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证明,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90107880130006870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联行号:3103600013

在办理认购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者须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b.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东昊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明确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到

账;

c.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客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d. 投资者若未按照本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a. 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 授权他人开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基金申购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授权书》及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

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

(2) 基金募集期间,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 投资者划款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情况;

b. 投资者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情况;

c. 投资者划款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在认购期满后仍未补足;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 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四) 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划转期间的资

金利转形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处理时间和方式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说明。

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认购最低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行时,则基金募集失

败,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

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验资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如基金份额累计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认购人

数不低于200人,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认购最低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行时,则基金募集失

败,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

息。

(二) 合同生效

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

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7号9楼901,9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法定代表人:李秀明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991-8926

网址:www.dhwm.com.cn

联系人:董玉婷

直销中心电话:021-50609884

联系人:董玉婷

直销中心电话:021-50609884

传真:021-50609884

客户服务热线:400-921-6588

网址:www.dhwm.com.cn

2. 代销机构: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青

客服电话:956074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阮庆华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suzhoubank.com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波

客服电话:400-921-6389

网址:www.njzq.com.cn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号海通金融广场B座8楼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号海通金融广场B座8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服电话:962214/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shzq.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1号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1号3层

法定代表人:彭皓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cn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九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九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73/400-888-8000

公司网址:www.newchina.com.cn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zq.com.cn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彬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uanan.com.cn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服电话:95522/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cjzq.com.cn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400-821-5389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2) 浙江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0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0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荣

客服电话:400-684-0600

公司网址:www.zjtx.com.cn

(1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90号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90号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秀明

客服电话:400-921-6588

传真:021-50609884

联系人:董玉婷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20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38666

传真:(021)3133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胡娟雯